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4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

檢警合作強力執法

嚴懲暴力犯罪組織 遏止幫派侵入校園

本署接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（下稱平鎮分局）通報某幫派組織毆打國中生一事，本署俞檢察長認為校園純淨不容幫派組織侵擾，即指派本署陳映奴檢察官指揮偵辦。經密集蒐證建構犯罪組織成員及架構後，於昨（7）日強力執法，由檢察官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及平鎮分局至幫派聚集地搜索，並傳訊證人 11 人、拘提 33 人到案。本案被告及證人等人數眾多，事證繁雜，本署動員數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協同辦案，發揮團隊辦案精神，勾稽被告及證人等供詞，以鞏固犯罪事證。

該幫派副會長即被告陳○○因其子與同就讀桃園市某國中之 6 名同學發生網路言語糾紛，竟逼迫學生及家屬談判，並邀集 30 餘人助勢，談判過程中，持刀械威嚇及毆打學生、家屬，致被害人等受有腦震盪及骨折等傷害，另以加害生命之言語恐嚇學生，使其等身心受創。檢察官認被告陳○○等 3 人以眾欺寡、戕害學子等行為惡劣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妨害自由及傷害等罪嫌重大，有勾串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其餘被告依參與犯罪情節以新臺幣 3 至 15 萬元

具保候傳。

犯罪組織嚴重危害社會秩序，造成民眾不安，影響社會價值觀念，而校園更是百年樹人之教育大計，絕不容幫派組織侵入校園，甚至加害學子，為維護社會安寧及校園安全，本署亦持續與警察機關合作打擊幫派組織犯罪，並呼籲國人切勿加入不法犯罪組織，以免身陷囹圄，損人害己。